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29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興南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570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簡字第3639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為：被告林興南於民國113年3月17日上午9時45分許，牽其所飼養之柴犬2隻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之陽光運動公園第二停車場旁步道散步，其本應注意對所飼養之犬隻施以適當之拘束及必要之安全防護措施，以避免犬隻攻擊他人，而依當時之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將其所飼養之犬隻戴上嘴套等防護措施，亦未確實牽引狗繩，適有告訴人陳憲明牽引所飼養柴犬行經該處，被告飼養之赤黃色柴犬遂掙脫牽引而與告訴人之犬隻互咬，告訴人介入隔開犬隻時，遭被告飼養之赤黃色柴犬咬住左小腿，告訴人因而受有左腳開放性傷口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

01 稽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
02 決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4 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06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吳旻靜

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3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4 書記官 游松陞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